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222號

原告 陳謙瑠

訴訟代理人 顏旭助

被告 勇城重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仕勇

被告 林忠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孝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千七百七十六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二百七十九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四千七百七十六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頂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修理費新臺幣（下同）6,488元及精神慰撫金2萬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萬6,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17頁），嗣經本院闡明後捨棄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減縮請

01 求金額為6,488元（本院卷第119至129頁），核屬減縮應受
02 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首揭規定。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5 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之子顏禾全於民國114年4月29日8
08 時45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9 （下稱A車），沿苗栗縣苗栗市台13線由南至北銅鑼往苗栗
10 方向行駛，至苗栗縣苗栗市台13線53號前，A車於外側車
11 道，適有被告勇城重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勇城公司）之受
12 僱人即被告林忠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
13 B車）同向行駛於內側車道，並位於A車之前方，而B車之載
14 運空間為開放式之車斗，詎料，行駛途中B車之車斗掉落石
15 頭，其掉落地面後彈起，砸中A車之擋風玻璃，致A車之隔熱
16 紙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支出修理費用6,488
17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
1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6,488元及自起
1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法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行車紀錄器擷圖、A車
25 擋風玻璃受損照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omo之訂單
26 查詢紀錄、購買證明、電子發票購物明細、施工照片等件為
27 證（本院卷第59至63頁、第85至8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
30 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裝載時，有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應係課與車輛所有人就車輛裝載之物品，不得有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情形，以免有害公眾行車安全，旨在保障其餘用路人行車免受不當干擾。是以，就車輛行進間自車身載運空間所遺落之任何物品，如有滲漏、飛散、掉落，風險自應由汽車駕駛人承擔，從而上開規定所謂貨物，自非狹隘解釋之具有經濟價值者始足當之。經查：本院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原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結果略以：①（04_29正常倍數版本行車紀錄器行車影像）影像時間為114年4月29日8時41分19秒，石頭出現於畫面中，同分20秒石頭彈至兩條白色虛線中間，石頭因震動開始滾動並彈起，同分21秒，傳出撞擊聲。②（04_290.1倍行車紀錄器行車影像）影像時間00：05秒，石頭初次顯現時係懸空於B車右後方車輪之半空中，呈現由上往下墜落之軌跡；影像時間00：06至00：11秒，石頭掉落至路面；影像時間00：12至00：15秒，石頭掉落後，順著車輛行駛的反方向在地面上持續滾動；影像時間00：16至00：22秒，石頭在路面滾動過程中，於00：16秒行經上坡路段時，因滾動慣性與地形落差而向上彈起，直接朝後方車輛迎面飛來；影像時間00：23秒，彈起的石頭正面撞擊A車的擋風玻璃，並發出撞擊聲等情，有勘驗筆錄及相關附圖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23至127頁），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該石頭應係從B車之開放式車斗中掉落，掉落至路面後持續滾動，並因為慣性及地形落差而向上彈起，撞擊A車之擋風玻璃（本院卷第125至127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被告林忠俊駕駛B車，雖B車並未裝載貨物，但仍應注意車輛行進間其車身載運空間之任何物品不應掉落，然其疏未注意上述規定而使B車之開放式車斗中掉落石頭，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林忠俊

01 上開過失行為與A車之隔熱紙受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
02 首揭法條規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三)次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04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定有
05 明文。又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
06 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
07 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
08 受僱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9 查：B車之車體上印有勇城之字樣，此有原告行車紀錄器擷
10 圖、勘驗筆錄附圖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第123
11 頁），足見，由被告林忠俊所駕駛之B車，從外觀上可知係
12 為被告勇城公司從事駕駛服務，係為被告勇城公司服勞務而
13 受其監督，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勇城公司應依前揭民法第18
14 8條第1項本文規定與被告林忠俊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5 任，自屬有據。

16 (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
1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
19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
20 告主張A車隔熱紙之修復費用為6,488元，有富邦媒體科技股
21 份有限公司momo之訂單查詢紀錄、購買證明、電子發票購物
22 明細、施工照片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5至89頁），而車輛之
23 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故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
24 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折舊之標
25 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26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27 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8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9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30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A車之出
31 廠年月為112年10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有公路監理W

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5頁），是迄至發生系爭事故時即114年4月29日，已使用1年7個月，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應為4,77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6,488 \div (5+1) \div 1,08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488 - 1,081) \times 1 / 5 \times (1 + 7 / 12) \div 1,712$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6,488 - 1,712 = 4,776$ 】，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應為4,776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本院卷第35頁、第3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7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減縮部
分）、第79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
定其費用額，以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
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慧萍